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如
電話：8227171#304.305
電子信箱：fish08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258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25827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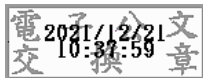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」1份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2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5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學習機關（構）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增、維護學習資訊，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、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。
- 三、旨揭課程類別代碼計新增「開放文件格式(ODF)課程」等5項類別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0/12/21



1100006056